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签署〈关于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经讨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主要是基于综合考虑目前的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自身发展需要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根本利益，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和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签署《关于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独立董事：张玉明 杨似三 叶林

2016年7月15日